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及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湖中宝”)委托，就公司延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及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事宜的上报和披露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上述，鉴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调整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终止日由2017年7月29日变更为2019年7月28日。

## (二)关于本次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调整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三)关于本次持股计划运作方式的调整

本次持股计划的运作方式由“本持股计划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新潮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实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4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优先级份额由新潮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法募集；劣后级份额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新潮中宝员工全额认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新潮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担保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浮动收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新潮灿鸿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承担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调整为“本持股计划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华澳·臻智56号-新潮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华澳·臻智56号-新潮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新潮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即106,218,733股股票作为初始标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优先委托人承担补仓及本息差额补足义务。”

##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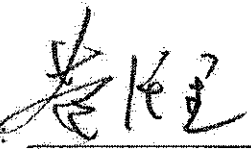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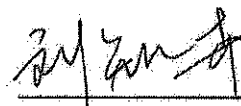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及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有关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刘知卉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